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更字第109017174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09年度「臺中市老舊街區活化整修補助計畫」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109年度臺中市老舊街區活化整修補助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案補助計畫內容概述如下，詳參附件：

(一)補助範圍及標的

以本市中區及其周邊街區(東至公園路與大智路，西至林森路，南至復興路，北至五權路)為補助範圍，且屋齡達30年以上之合法建築物，或經「臺中市老舊街區活化委員會」認定具修繕價值之合法建築物。

(二)受理機關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。

(三)申請期間

自本補助計畫公告日起至109年10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申請期間若有展延必要者，由本局另行公告之。

(四)聯絡窗口及送件地址：

1、聯絡人：臺灣文化創意產業學會 - 老屋活化團隊。

2、聯絡電話：04-22257020。

3、送件地址：400臺中市中區綠川東街20號4樓。

二、本計畫補助經費以本年度預算額度為限，預算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。

局長 黃文彬